

七十誕辰紀念

陶百川叮嚀文存

第三冊 知識分子的十字架

S 0013129

D53  
902  
3



S9009112

陶  
百  
川  
著

知  
識  
分  
子  
的  
十  
字  
架

陶百川叮嚀文存(三)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S

013129

## 自序

這本書名原想定爲「寧鳴而死，爲凶之防」，這八個字，出自范文正公（仲淹）的「靈烏賦」。但是文星書店認爲這個名稱聽起來不很熟悉，不如採用書中第一章的原名「知識份子的十字架」，而以「寧鳴而死，爲凶之防」作爲副題。我覺得這個提議很好，就把兩個名稱對調了一下，並以序言略加說明。至於那個副題的含義，我已另寫一文，加以闡釋，登在文星雜誌第七十三期，作爲我對「文星」六週年紀念的頌辭。

「十字架」三字，一望而知是採自基督教的新約。在一千九百餘年前的三月三十日上午，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從那天起，十字架就成爲基督教的象徵。

十字架象徵些什麼呢？我以爲是自我犧牲的精神。因爲耶穌在被捕受難前曾告訴他的門徒：



「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耶穌所謂「捨己」，就是「自我犧牲」。這是殉道的精神。這是說，爲了真理和信仰，或是爲了救國或救世，基督的信徒就當不惜以身相殉。

可是這種捨己的犧牲，真所謂「談何容易！」聖如耶穌，在臨難時也不由得一再對上帝祈禱：「倘若可行，求你叫這苦杯離開我！」賢如彼得，他在耶穌受審時，三次說他不認得耶穌。但是耶穌知道要爲世人贖罪，代價必然很大；那個代價，就是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所以他在祈禱中慷慨的承諾：「我父啊！這『苦』杯若不能離開我，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旨意成全！」不僅基督徒，我們一般人特別是知識份子，也各有責任，也應該背起各人的十字架，準備釘死於其上。本書是就兩類最重要的知識份子——人民代表和新聞記者，指出他們責任的重大和盡責的重要，同時向政府當局呼籲，以爭取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我因爲「肉體的軟弱」（耶穌語），不敢皈依基督，從前做過多年的新聞記者，現在又是監察委員，但都沒有善盡職責，我不配教導人，更沒有什麼可以誇耀，本書祇是我的「陳情表」和「懺悔錄」。

約翰福音第三章有這樣一節話：「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爲是惡，不愛光，倒愛黑暗。凡作惡的便恨光，並不來就光，恐怕他的行爲受責備。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要顯明他所行

的是靠上帝而行。」我默禱我們知識份子都是光，都做黑暗中的明燈，以言論和報導照亮人目和人心，照明政治和社會。我更默禱掌握權力的人要愛光，不要恨光，使他們自己的週圍也因光的照耀而光明起來！

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目錄

|                      |    |
|----------------------|----|
| 序言·····              | 一  |
| 第一輯 「寧鳴而死·爲凶之防」····· | 一  |
| 一個監察委員的「狗生哲學」·····   | 三  |
| 叫與咬·····             | 一三 |
| 從參政員到監察委員·····       | 二一 |
| 脫黨的邊緣·····           | 二七 |
| 黨部管理監委同志的界限·····     | 三五 |
| 監察院的動員和權威·····       | 三九 |
| 聯合報與監察院·····         | 四九 |
| 世界第一大新聞·····         | 五七 |
| 第二輯 國家何以不能無批評·····   | 六五 |
| 政治永遠需要批評·····        | 六七 |

|                     |     |
|---------------------|-----|
| 言路如何開・異議如何待·····    | 七三  |
| 安全與自由的平衡·····       | 七九  |
| 從「戡亂」與「法治」說起·····   | 八七  |
| 修明政治兩措施·····        | 九五  |
| 言論文字叛亂罪的認定問題·····   | 九九  |
| 人民代表對誹謗言論應否負責·····  | 一〇七 |
| 幾個故事和一些感想·····      | 一一九 |
| 德國人和德國報·····        | 一三一 |
| 政府對付批評的做法·····      | 一四一 |
| 第三輯 言論新聞的自由和責任····· | 一四五 |
| 報紙的政治使命·····        | 一四七 |
| 民營報紙的生命線·····       | 一五九 |
| 獻「規約」七條祝「自立」自強····· | 一六三 |
| 讀者需要什麼樣的報紙·····     | 一六九 |
| 四個辦報「三字訣」·····      | 一七一 |

|                        |     |
|------------------------|-----|
| 第四輯 保衛出版自由的公案·····     | 一七五 |
| 處分十刊物的法律問題·····        | 一七七 |
| 內政部駁回世界評論社訴願理由的商榷····· | 一八七 |
| 評新頒出版品禁限事項·····        | 一九五 |
| 出版法何必修改·····           | 二〇五 |
| 開放新聞紙登記的敦促及其論據·····    | 二〇七 |
| 爲什麼不讓辦新報·····          | 二一七 |
| 辦報生意經的個案研究·····        | 二二三 |

第一輯

寧鳴而死·爲凶之防



## 一個監察委員的「狗生哲學」

監察院最近舉行了廿七天的年度總檢討會議，忝爲監委一份子，我也就我自己的所爲所守加以反省；我覺得我總算勉強盡了一隻看門狗的責任。

我何以把我自己譬作一隻看門狗呢？

遠在四年前，我和其他三位監委，對中國石油公司張前總經理提了一個糾彈案，指摘他在民國三十七年與上海一家進出口商行人人企業公司違法訂立運油契約，違法借以巨金和預付巨額運費，而且違法買受一艘油輪，以致石油公司後來（民國四十一年）損失了美金一百二十餘萬元。

兩年後在檢討這個糾彈案的一次會議中，我向黨內幾位高級負責人指陳：「如果諸位先生正式決定要我們不追這個糾彈案，以我個人來說，心雖不服，誼當尊命。但請給我們一個通知，俾得聊以解嘲。這個案子辦到這步田地，我們雖外慚清議，但是並不內疚。因為照憲法規走，作爲一個監察委員，我祇是一隻看門狗。英美政治學者也常把監察機關和審計機關稱爲 Watchdog（看門狗），我們的處境正是如此。關於本案，我們已經叫了兩年，大家都已聽到，而且已經『聲聞於天』。將來大家如果決定不辦，看門狗能有什麼辦法呢！」

這是我把自己譬作看門狗的由來。別的監察委員也許有把他們自己看作獅子或老虎的，他們的本領和勇氣，自然比我的大。但我總覺得我祇是一隻看門狗而已！

## 二

人有人生哲學，狗應當也有作狗的道理，我且略述我的「狗生哲學」。

家中何貴乎有狗？因爲它能看守門戶。每逢有陌生人到來，看門狗例必狂吠一陣，直吠到家人覺察才停。在大盜小偷橫行的區域，看門狗自有它的用處和貢獻。

可是狗的能力祇是叫。它雖張牙舞爪，却並沒有堅甲利兵，而且它又被鐵鍊鎖住，不能咬人。所以盜賊即使破門而入，它也祇能狂叫一陣，並沒有別的本領。假如家人疏於防範或怯於抵

抗，盜賊仍能飽掠而去，而它甚至爲盜賊所屠殺。至於主人一時失察，誤以盜賊爲好人，而請其登堂入室，甚至反而錯怪看門狗叫得討厭，加以責罵毆打，那時它也祇好自認晦氣。所以看門狗很不易做，不比那些叭兒狗，忸忸倪倪，善伺人意，蹲在主人腳邊，吃着牛排豬排，庸庸多厚福，處處受愛憐。

監察委員的情形正是如此。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監委便應加以糾彈。但是中國的監察院，不比美國的參議院或英國的上議院，它們都掌有審判權和懲戒權，而我們祇有告發權（糾彈），至於審判權和懲戒權則分屬於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監察院無權過問。而且監察院對地方法院一個檢察官就監察院的糾彈案所作的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監察院在這一方面權力，甚至不及自訴人，他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却有申請再議之權。對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處分，監察院即使不滿意，也沒有翻案的機會。正如一隻看門狗，監察委員的力量祇能做到喚起法院或懲戒委員會注意爲止。所以它的職權，既不及現代各國的上院，他們掌有懲戒權，也不及古代的御史，他們握有「上方寶劍」，有時可以先斬後奏。因此，有人假如認爲監察委員是老虎，我看也祇是紙老虎而已。

### 三

但是即使僅僅行使了糾彈權，有的監察委員已經變成了「目標」。因為執政當局總覺得家醜不可外揚，他們甚至以為外國來賓都讚美了我們的政治清明，而監察委員却還說某也貪污，某也違法，豈非是自掏糞缸，破壞了政府的信譽！所以監察委員提出一個較大的糾彈案時，不獨被糾彈的人恨之入骨，而執政當局也往往怪他們不顧大體，甚至報以惡聲。其實任何國家都免不了有貪官污吏，而把他們檢舉出來置之於法，正可表揚其求治之切和執法之嚴。而且辟以止辟，刑期無刑，祇有對不肖官吏加以公開的糾彈，才可使一般官吏束身自愛，不敢以身試法。這是國父創制監察權的真諦，也是憲法交給監察委員的任務。監察委員發覺違法失職而糾彈，正像看門狗看見賊來而高吠。養狗的目的原是如此，奈何人們竟然忘了這個目的而反怪狗把他從「自我陶醉」的「清秋大夢」中叫將醒來為可恨呢！

幸而看門狗大多頗明大義，故有「義犬」之稱，所以即使見惡見恨於家人，它還是我行我素，善盡看門的責任，看到陌生人進來，還是叫個不停。一個忠實的監察委員，也是如此。他雖會因糾彈大官而不見諒於巨室，然求仁得仁，他正不必怨天尤人。正像宋朝范文正公「靈烏賦」中的烏鴉，它是「憂於未形，恐於未熾」，而且「寧鳴而死，不默而生」。

史稱范仲淹做秀才時，就「以天下爲己任」。後來上書諫諍，致遭貶謫。他的好友梅聖俞，做了一首「靈烏賦」，勸他要學鳳凰，不要作烏鴉。梅說：「鳳不時而鳴，烏啞啞兮招唾罵於里閭。烏兮！時將乖而獻忠，人反謂爾多凶。……胡不若鳳之時鳴，人不怪兮不驚！……」

可是人各有志，范仲淹是「寧鳴而死，不默而生」。他也做了一首「靈烏賦」，學着烏鴉的口吻，訴說他的抱負。他說：「我托庇於仁慈的主人，常想有所報答。我深恐主人會遭遇不幸，便啼着加以警告，希望主人從而預防。知我者說我是想逢凶化吉，不知我者罵我是不祥的動物。報告了主人，我自身常遭他痛恨而受害，不報告呢，主人就會因疏於預防或驅避而遭殃。主人有時雖忘於施恩於我，但我仍當冒死向他報告，庶幾他可預防。其實看見桑樹在庭園中作怪，皇帝便因恐懼而修德，王室就因而興盛起來；足見殷憂啓聖，逢凶可以化吉。要知道上天的耳目是很近的，（老百姓的耳目是很聰明的），人們即使秘而不宣，他也會聽到看到，所以批評一下有什麼不好呢！以麒麟之靈，尚且爲魯人所傷害，然而麒麟並不因此而變得不靈。麒麟尚且如此，我更能算得什麼！所以我是寧可因鳴而死，不能緘默偷生。」（上文僅其大意，我曾另譯全文。）

范仲淹的「靈烏賦」寫得文情並茂，胡適之先生曾說，中國歷來知識份子認爲諫諍是一種天生的責任，所以「寧鳴而死，不默而生」；這是一種極好的傳統。

看門的狗，報凶的烏，以天下爲己任的知識份子，以糾彈和批評爲職責的監察委員，都須有

這種傳統精神！

## 五

可是對於「萬物之靈」的人類，這也許祇是一種希望而已。因為好逸惡勞，見利忘義，貪生怕死，究竟是人之常情。在這一點上，人類有時確是「狗彘不若」。而且在現代政黨政治中，同黨的人，例必互相維護。「監臨百官」的人，對同志自然也就難免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幸而尚有反對黨，在「黨同」之下，還有「伐異」的可能。這本是民主政治的關鍵。可是反對黨的力量假如太小，甚或根本沒有反對黨，則所謂民主政治的貢獻便很可懷疑了。因為在一黨統治之下，「制衡制度」不易發揮作用，民意機關對行政當局便無辦法，於是做官的可以「笑罵由人，好官我自爲之」，而民意代表也祇好「噤若寒蟬」。

三年以前，友人薩孟武先生對此曾有論列。他在「社會科學論叢」中發表「西漢監察制度與韓非思想」一篇長文。他引陸宣公文集中一段話：「漢制，部刺史秩六百石，郡守秩二千石。刺史高第者，即遷爲郡守。郡守高第者，即入爲九卿。從九卿即遷爲亞相（御史大夫）相國（丞相）。是乃從六百石吏而至臺輔，其間所歷者三四轉耳」。薩先生因而說：「部刺史秩六百石。以六百石之吏監察二千石的郡國守相，而能激昂奮發者，無他，因為刺史原則上可陞爲守相」。監察是

「風霜之任」，最易結怨於大官巨室，不有重賞，勢將虛設。上述西漢之制，乃是一種很高明的設計。

薩先生又把西漢這個制度與現代反對黨制度相比較，以爲兩者有相似之點。他說：「御史大夫之於丞相，猶如部刺史之於郡國守相，他們競爲糾彈，可以說都是自爲，不是爲人。在今日民主國，負監督政府之責者，乃是議會內反對黨的領袖。反對黨何以肯負監督政府之責？因爲政府黨辭職之後，繼之組織政府者，必是反對黨領袖。御史大夫之於丞相，部刺史之於郡國守相，其地位無異於民主國議會內反對黨的領袖。不過後者是在野的，前者則爲朝廷的官吏。但是我們須知今日加拿大及澳洲聯邦議會內，反對黨的領袖，所得薪俸，乃比較普通議員爲多。即議員之擔任反對黨領袖之職務者，可以領取特別的薪俸，無異於國家的一種官吏。這種制度，比之西漢的御史大夫與部刺史，頗有相似之點。這也是西漢監察制度能够發揮效用的原因。」

## 六

以上述西漢的御史制度和英美的政黨制度來衡量我們今天的監察制度，我以爲後者大體上還沒有什麼大毛病。今天國家對監察委員雖不給特別的獎勵，然監察委員究比御史稍有保障。果能善盡看門之責，則「惡狗當路」，竊盜斂跡，監察院對國家未始不能有所貢獻。如果再有強大的